

安塞区交通警察大队快速干道安装区间测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塞区交通警察大队快速干道安装区间测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 34 号阳光城崇礼园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G-CG-2022-032

项目名称：安塞区交通警察大队快速干道安装区间测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4,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塞区交通警察大队快速干道安装区间测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安塞区交通警察大队快速干道安装区间测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4,200.00	74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塞区交通警察大队快速干道安装区间测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塞区交通警察大队快速干道安装区间测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34号阳光城崇礼园小区20号楼3单元3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 34 号阳光城崇礼园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 34 号阳光城崇礼园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延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规定。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负。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安塞区环城路

联系方式：13891140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 34 号阳光城崇礼园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联系方式：0911-80554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1-8055455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